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壢簡聲字第153號

聲請人 張惠祥

相對人 敦信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貞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陸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9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又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此亦為民事訴訟法第93條所明定。依上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原得於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一併確定其費用額，亦得於裁判有執行力後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，並不待當事人之聲請。而於當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不受聲請人所列計算書範圍之拘束，當事人之聲請若合於上開法條之規定，即應認其聲請為全部有理由，不得以剔除計算書所列表部分費用而認其聲請分無理由駁回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經本院107年度

01 壠簡字第158號民事判決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9,690元
02 由被告即聲請人負擔2,423元，餘由原告即相對人負擔，嗣
03 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201號判決
04 由相對人負擔一、二審全部訴訟費用並確定在案等情，業經
05 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誤，是第二審裁判費3,645元既由
06 聲請人墊付，爰確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
07 （詳如附表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
08 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7 日
11 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4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5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7 日
17 書記官 張季容

18 附表：

19

計 算 書		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訴訟費用	裁判費9,690元	由相對人墊付。
第二審訴訟費用	裁判費3,645元	由聲請人墊付。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合計為3,645元。		

28

29